

國見解。事後美國國務院舉行祕密會議，決定發出臨時訓令，惟此項訓令仍將交由遠東委員會審查，但因美國係具有否決權國家之一，故除經美國同意，不能改變。

根據訓令，日本賠償品約百分之三十，撥給中國、菲律賓、荷屬東印度、緬甸、馬來聯邦各國，其分配如下：中國得百分之十五，菲律賓得百分之五，緬甸與馬來亞合得百分之五，至其

印尼獨立協定簽字

印尼要求獨立的運動，已有長期的歷史。

日本佔領南洋期間，統治者荷蘭官吏的無能，荷、印總督斯丹區桓 (A. W. L. Tjarda van Starckenborgh Staehouwer) 的未經戰鬥，倉皇遁往澳洲，使荷蘭的僅有威信，爲之掃地。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七日在日本投降兩日以後，當地日軍宣布成立印尼共和國，以蘇卡諾 (Soekarno) 爲總統，一個半月以後始由在克里斯登孫 (Sir Philip Christison) 率領下之英軍登陸。其後荷蘭任命梵穆克 (Dr.

餘之百分之七十，如何處置，訓令中並未提及。

按我國應得百分之十五，總噸數將達一百三十五萬噸，據吾國行政院賠償委員會估計，將日本賠償工業設備，裝運回國，約需經費八千億元，合美金六千六百五十萬元。至此項設備運抵回國後，將在上海、廣州、青島、天津等地，分配與國營及民營之工廠，現由政府積極計劃中。

Hubertus van Mook) 爲代理總督，在全境騷亂和英國調停之下，與蘇卡諾及總理沙禮爾 (Sjahrir) 作承認共和國的談判。

經過了無數周折的談判，荷蘭政府終於在本年三月二十五日與印尼共和國政府簽訂協定，由梵穆克和沙禮爾分別代表兩國簽字，荷蘭承認印尼共和國政府在爪哇、馬都拉及蘇門答臘事實上的政權，並規定該政府將來印尼合衆國及荷蘭印尼聯邦中之地位。協定原文如次：

第一條 荷蘭政府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以下簡稱印尼共和國）政府係在爪哇 (Java) 馬都拉 (Matara) 及蘇門答臘 (Sumatra) 行施事實上

之政權，凡聯軍或荷軍佔領之區域須繼續相互合作而逐漸併入印尼共和國領土內。爲達此目的計，須立即採取必要辦法，以期上項併入手續至遲至第十二條所載之日完成之。（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

第二條 荷蘭政府及印尼共和國政府必須合作從速建立民主主權國，以聯邦爲基礎，而稱爲印度尼西亞聯邦國。（以下簡稱印尼聯邦。）

第三條 印尼聯邦須包括荷印全境，但任何區域之居民經與其他區域會商後，如以民主方式決定，不欲加入或尚不欲加入印尼聯邦時，則此一區域得與印尼聯邦及荷蘭王國建立特別關係。

第四條 印尼聯邦之組成份子須爲印尼共和國婆羅洲 (Borneo) 及大東 (Great East)，惟並不妨礙任何一區域人民以民主方式決定變更其在印尼聯邦地位之權，印尼聯邦對於其首府之轄區可作特別之規定。此項規定並不減損第三條條文及本條文第一段之規定。

第五條 印尼聯邦之憲法應由代表大會決定之，該大會由印尼共和國及將來加入印尼聯邦之其他各邦，以民主方式所選派之代表組織之，關於選派事適用本條下述一段。關於由共和國及不在共和國政府下之各區，暨未派有代表或未派有足數代表之各人民團體之參加大會方法，雙方應互相會商並應顧及荷

蘭政府及印尼共和國政府之責任。

第六條 爲促進印荷共同利益計，荷蘭政府及印尼共和國政府應合作建立荷蘭印尼合衆國，（以下簡稱印荷合衆國，）包括荷蘭、荷印、蘇利南（Surinam）及羣拉沙（Curacao）之荷蘭王國應加入聯合國內，此一聯合國在一方面由包括荷蘭、蘇利南及羣拉沙之荷蘭王國，在他一方面由印尼聯邦共同組織之。上述一節條文並不妨礙荷蘭與蘇利南、羣拉沙重新規定其關係之可能性。

第七條 （A）印荷合衆國應自有機構以促進荷蘭王國以及印尼聯邦之共同利益。（B）此種機構應由荷蘭王國及印尼聯邦政府組織之，於必要時由各該國議會組織之。（C）關於外交國防，在必要時以至包括財政及經濟或文化性質之問題，應認爲相互合作，即所以謀共同之利益。

第八條 荷蘭國王（女王）應爲印荷合衆國首長，關於共同利益之法令及決議，應由聯合國機構以國王（女王）之名義公布之。

第九條 爲促進印尼聯邦在荷蘭之利益及荷蘭王國在印尼之利益計，各該政府應派任高級專員。

第十條 印荷合衆國之法令律例對於下列各點應加以規定：（A）維護雙方對彼此之權益及保證相互義務之履行。（B）荷蘭及印尼公民共同享有公民權利。（C）如遇荷印合衆國機構不能達成協議時之如何辦理，應訂一條例子以規定。（D）在印尼聯邦各項公務機構尚未組立或尚未組立完善時，荷蘭王國之公

務機構將予聯邦以協助，關於此項協助之方式及條件應定一條例子以規定。（E）在印尼合衆國之雙方境內，對於聯合國約章中所載之人類基本權利與自由予以維護。

第十一條 （A）印荷合衆國之法令律例應由荷蘭王國及將來之印尼聯邦雙方代表大會起草之。（B）此項法令律例經各方議會批核後即予施行。

第十二條 荷蘭政府及印尼共和國政府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之前，盡力建立印尼聯邦及荷蘭印尼合衆國。

第十三條 一俟印荷合衆國成立後，荷印政府應立即採取必要步驟，以使印尼聯邦加入聯合國組織爲會員國。

第十四條 印尼共和國政府承認非印尼人民對於恢復有權益及物資賠償之要求，而以此項權益及物資原係在共和國事實權利轄區以內所行施及發現者爲限，並將設立聯合委員會以實行此項復權及賠償工作。

第十五條 爲改革荷印政府使其組織及施政程序，應密切符合於印尼共和國之承認及計畫之憲政結構計，在印尼聯邦及印荷合衆國未成立之前，荷蘭政府應即着手採取必要之法律措施，以調整荷蘭王國在憲法上及國際上之地位，藉以適應新情勢。

第十六條 本協定訂立後，雙方應即着手裁減武裝部隊。關於裁減數額及比率暨軍事上之合作事宜，雙方將相互會商。

第十七條 （一）爲達成本協定所規定之荷蘭政府與

共和國政府間之合作計，應即成立一機構由雙方政府各派代表團組織之，內設聯合秘書廳。（二）關於本協定所發生之爭議，而爲代表會議聯席會商所不能解決者，荷蘭政府及共和國政府應將此項爭議交由仲裁解決。如遇此仲裁事件，由雙方代表團協議，指派一其他國籍人爲主席賦予最後表決權。又如此項商議不能達成時，則主席一職由國際法庭主席法官委派之。

第十八條 本協定用荷蘭及印尼兩種文字起草，兩種文字之協定本皆享有同等效力。

新約的成立，使荷印獨立告初步的成功。

我國外交部長王世杰於二十六日發表下列聲明如下：

「荷蘭政府與印尼共和國政府已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簽訂協定，承認印尼共和國政府在爪哇、馬都拉及蘇門答臘事實上之政權，並規定該政府在將來印尼合衆國及荷蘭印尼聯邦中之地位。中國政府聞之，甚爲欣慰。一個新的國家將從此約誕生，中國政府和人民對於尚未獲得自主的民族，謀取自由與獨立，一向寄於同情。荷蘭及印尼兩方領袖在這次協定中所表現的睿智與政治家風度，值得我們讚許。這個協定完全實行之後，其影響將不僅及於當事的兩方，未來的歷史行將昭示我們，這協定對於其他尚未獲得自主的民族，命運也要發生重大的影響。在日本佔領期內以及在荷蘭當

局與印尼人民爭執期內，中國在印尼的僑民曾蒙受生命財產上極大的損失，我們誠摯的期待這次協定的締結，將當印尼創立一個新的時代，使有關各方均負責盡力保證這些僑民的安全，增進他們的福利。幾百年來，中國僑民對於印尼的發展會有極大的貢獻，本人現在還要敦促我們在印尼三百萬僑胞繼續的並加倍的努力，以助成新印尼共和國的繁榮。」

四月四日印度出席泛亞會議代表會與越盟代表發表聯合聲明，提出五項建議：(1) 由亞洲之聯合國會員國，將殖民地人民之問

莫斯科會議第三、四週

莫斯科會議第一、二兩週開會的情形，本誌第七號中已有記載，關於兩週會議的結果，根據會議調整小組的報告如下：

(一) 政黨 (甲) 四強對於民主政黨之自由發展，在原則上已一致同意，但英美蘇三國同意准許各民主政黨成爲全國性之政黨，此在法國則表示反對。(乙) 英美兩國業已規定一項條件，即應先組織德國臨時中央政府是，此項條件足使組織全國性之政黨大爲延緩。

(二) 工會：四強對於工會之自由發展，在原則上業已成立協議，但法國欲使工會均爲地方性質，而認爲此時組織全國性之工會時機尚未成熟。

(三) 選舉 四強未成立任何協議，美國要求德國

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內。(2) 亞洲國家承認印尼及越盟政府。(3) 亞洲國家執行外國軍隊退出亞洲之決議。(4) 亞洲民族不許增援在越盟及印尼境內之帝國主義權力。(5) 亞洲國家及人民派醫藥隊及志願隊赴越盟及印尼境內服務。這種提議不特在於強調亞洲民族的休戚相關，也可以看出今後亞洲民族獨立的運動，將更有壯闊的發展。

選舉應加以監督及管制，但蘇聯對於管制選舉之方式拒絕於此時決定。

(四) 土地改革 四強對於英美兩國所提出之建議，業已同意，即將盟國管制委員會之決定重行加以審議，其後雖經長期討論，但未能繼續成立任何協議。

(五) 情報流通及交換之自由 四強在原則上已成立協議，但對於實施具體方法，意見完全不同。

(六) 基本權利及自由之保障 四強在原則上一致同意，認爲德國新憲法對此應加以強迫性之保障。

(七) 教育及再教育 四強未能成立協議。

(八) 領土之劃分 蘇聯提議德國領土若不得盟國管制委員會之同意，不能再作任何變動，美國對此並不異議，但英、法兩國則採取保留態度。

(九) 流亡人民安插問題 (甲) 蘇聯提議盟國代表得自由出入流亡人民之集中營，各國均表示異議。英、法兩國對此爭論尤烈。據蘇聯方面稱：在英、美佔領區內有蘇聯流亡人民二萬二千名，以白種奴隸之地位待之。美、法兩國對此雖表示同意，但對於實施之方法採取保留態度，英國代表對此未發表任何意見。(乙) 蘇聯另一提議，主張禁止流亡人民集中營內從事反對盟國之宣傳，並要求盟國管制委員會應注意其決議之實施，四強對此業已一致同意。

(十) 解除軍備 (甲) 四強對於早日清理德國工廠，尤其是有製造軍備設備之工廠，在原則上已成立協議，但對於清理其他工廠足以保持德國戰爭潛力者，意見殊不一致。法、蘇兩國欲立即清理，但英、美則欲經濟統一問題及工業水準問題先行解決，然後再談此一問題。

(乙) 四強對於清理德國戰爭工業至何日始能完畢之一項計劃，意見亦未一致。(丙) 解散德國軍隊，四強在原則上業已成立協議，但對於解散軍隊之日期及其在解散之前之使用，均未能一致。(丁) 設立四國委員會以監督清理德國戰爭潛力，四強在原則上已成立協議，但對於此一委員會工作之方法，意見尚未一致。(戊) 四強對於破壞德國軍事設備之日期，意見尚未一致。

(十一) 肅清納粹 (甲) 依照盟國管制委員會之指示，採取措施，加速肅清納粹，四強已成立協議。(乙) 蘇聯對於肅清納粹所提出之建議，四強在原則上已成立協議，但對於其措詞，則採取保留態度。(丙) 德境四國佔領區對於肅清納粹採取統一法律，四強意見未能一致。